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六次会议。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和分析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平、公允的原则进行的，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，更好地保障和推动公司经营发展。利率参考公司银行贷款利率水平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我们同意本次持股5%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国宏、温江涛、房玲

2024年12月30日